

國立政治大學斯拉夫語文學系碩士班

研究生獎學金申請須知及審核標準

94年1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
94年4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

95年6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申請須知係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欲申請獎學金者檢具下列文件供審核：

1. 申請表。
2. 成績單（一年級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替代）。
3. 最近三年學術論文（期刊論文、會議論文或學期報告）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由本系組成「獎學金評審小組」進行審查，經會議核定得獎名單，報請院長核准後，由外語學院辦公室公告之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審核標準包括：

1. 依成績（60%）、研究能力（學術論文之質量）（30%）、校內外服務（10%）之表現擇優錄取。
2. 一年級新生以入學考試之「俄文」科目成績為核定依據。

第五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